

新闻公报

香港法例第 161 章《医生注册条例》第 3(2)(ga)条订明，香港医务委员会（下称「医委会」）的组成中，包括根据《医务委员会（选举和委任业外委员）规例》（第 161F 章）的规定，由已注册为选举人的组织选出的 3 名业外委员。选任业外委员的任期为 3 年，并有资格再获提名。

现届 3 名选任业外委员的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届满。医委会将会举行选举，以选出 3 名业外委员以填补有关空缺，有关的选举通知已于今天(2024 年 7 月 26 日)借宪报公告发布。选举人可于今天起提名候选人参选。选举通知已列明提名资格、签署提名表格的要求及其他与提名候选人和选举有关的详情。填妥的提名表格须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提名期内(首尾两天包括在内)邮寄或亲身递交至医委会秘书处。提名表格可于医委会秘书处索取，或于医委会网页(www.mchk.org.hk)下载。

香港医务委员会秘书处
2024 年 7 月 26 日